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 | |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
| (一) 职能简介 | 1 - |
|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 2 - |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4 - |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4 - |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5 - |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5 - |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5 - |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6 - |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6 - |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6 - |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6 - |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8 -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8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9 -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9 -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9 - |

| | |
|---------------------|--------|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 9 - |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 9 - |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 9 - |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 10 - |
| 十一、名词解释 | - 10 - |

附件：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http://gk.ziyang.gov.cn/department.aspx?id=17>

<http://gk.ziyang.gov.cn/department.aspx?id=17>

<http://gk.ziyang.gov.cn/department.aspx?id=17>

<http://gk.ziyang.gov.cn/department.aspx?id=>

<http://gk.ziyang.gov.cn/department.aspx?id=>

<http://gk.ziyang.gov.cn/department.aspx?id=>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负责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8.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0.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

12.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3.配合国家和省对县级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14.负责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15.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16.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全市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

1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和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及发展相关工作。

18.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全市相关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业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9.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林业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

20.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4 年重点工作

1.推进“两长制”。一是推进田长制。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加快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和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格耕地用途管控，确保耕地不净流出。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确保新增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加强耕地巡查监管，从严从实监督执法，牢牢守住耕地342.7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308.73万亩红线。二是推进林长制。统筹推进城市、乡村绿化美化，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强公益林保护管理，抓好古树名木保护，助力建设川渝森林城市群。因地制宜发展木本油料、林下种养、林粮间种，着力打造“天

府森林粮库”园区和示范基地。

2.深化“一个行动”。持续攻坚城市规划建设大会战，深入开展城市规划提升行动，修编完成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高新区“两轴一带”城市设计、临空经济区城市街道设计导则、中心城区慢行系统专项规划等。研究制定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和操作手册，启动城东三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完成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和马鞍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3.落实“三项机制”。一是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全面落实西进优先发展策略，精细管理、精准投放增量规模指标，全力保障“智谷”“艺谷”“牙谷”建设，优先保障建设快、发展好、单位产出高的制造业项目。坚定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加力推进园区及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工业用地全部实行“标准地”供应。加大土地招商推介宣传，按时序推进地块出让，助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二是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坚持“凡用地、先挖潜”，用“存量”换“增量”，引导企业优先使用相对集中连片、可有效利用批而未供工业用地，通过批文撤回释放指标再腾挪组合，变“细碎分散不规则”为“集中连片可利用”。强化供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攻坚推进闲置土地和园区低效用地处置。三是落实“增违挂钩”机制。坚持通报调度、临期预警、末位提醒等工作机制，全力推进2022年督察剩余15个问题和2023年督察剩余10个问题整改。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快历年存量违法用

地专项整治，强化卫片执法、动态巡查，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问题。

4.防范“三大风险”。树牢“四季防地灾”理念，常态开展夜间、“三断”等特殊情况下的实战演练，抓牢抓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强化预警响应闭环管理，落实“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筑牢地灾安全防控底板。常态化防控森林火灾，从严从细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强化应急演练和队伍建设，牢牢守住“两个确保”底线。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和无公害防治，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力争拔出松材线虫病疫区。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科室27个，主要包括办公室、机关党委办、法规科、调查登记科、权益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用途管制科、建筑规划科、市政规划科、用地监督科、测绘信息科、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科、地矿和地灾防治科、督察办、造林科、森林资源科、森林防火科、林业产业科、行政审批科、信访科、财务科、人事科、资阳市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市森林植物检疫站、资阳市林业发展保护中心、资阳市自然资源信息和宣传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所有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924.9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26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和项目支出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 3924.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2.99 万元，占 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2 万元，占 23%。

（二）支出预算情况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3924.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5.99 万元，占 57%；项目支出 1679 万元，占 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24.9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3260.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和项目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1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1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2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5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225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5.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12.99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81.6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压减和项目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02万元，占6.5%；卫生健康支出130.24万元，占4.3%；城乡社区支出140万元，占4.6%；农林水支出130万元，占4.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2251.6万元，占74.8%；住房保障支出165.13万元，占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506.5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48.0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1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2万元，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83.57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9.6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7.04万元，用于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1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4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目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森林资源管理项目支出。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7万元，主要

用于：部门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45.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421.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2.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本年度拟安排出国（境）0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学习研讨、业务交流与去年持平。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学习研讨、业务交流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3%。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2辆，运兵车1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较2023年预算下降13%。

用于 5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912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项目 90 万元，2020 年地价动态检测维护和 2023 年标定地价公示工作项目 25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项目 10 万元，2018 年市投资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进度款及待摊费项目 78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21.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58 万元，增长 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和设备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年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所有项目支出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下属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单位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事务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指单位森林资源管理事务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事务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单位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表